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重大訴訟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6日收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起訴狀及民事裁定書，詳情如下：

葉小明、俞夢現等合計10名自然人投資者作為原告以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為由向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通靈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091)及相關人士和專業機構提起訴訟(「訴訟案件」)。本公司作為金通靈公司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的獨立財務顧問，為訴訟案件的24名被告之一。

原告的訴訟請求包括：(1)判令金通靈公司賠償10名原告投資差額損失、佣金和印花稅損失共計人民幣756,378.46元；(2)判令其餘被告對金通靈公司的前述賠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3)判令訴訟案件的訴訟費、原告為訴訟案件支付的律師費由各被告承擔。

法院裁定適用普通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訴訟案件，並同時確定訴訟案件權利人範圍為：(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間以公開競價方式買入、並於2023年6月27日(含)閉市後當日仍持有金通靈公司股票；(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間以公開競價方式買入、並於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間賣出金通靈公司股票。如不服該裁定，可以自收到民事裁定書之日起十日內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目前10名原告的訴訟請求金額共計為人民幣756,378.46元。鑒於訴訟案件審理擬適用代表人訴訟程序，且尚未開庭審理，最終涉訴金額存在不確定性，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經營情況正常。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